

蜂蜜清真寺保护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蜂蜜清真寺保护修缮工程

发包人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胡家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 北京房修二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长春市九台区胡家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房修二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近现代历史建筑修缮工程技术规程》（JGJ/T 453-2019）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蜂蜜清真寺保护修缮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蜂蜜清真寺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长春市九台区胡家回族乡蜂蜜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蜂蜜清真寺大殿修缮工程、北讲堂修缮工程及室外修缮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2025 年___月___日，工程建设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以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4.1 基础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需满足《近现代历史建筑修缮工程技术规程》（JGJ/T 453-2019）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确保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包括：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隐蔽工程需经甲方及文物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验收程序要求施工单位需完成自检并整改问题后，方可申请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需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重要工程（如地基、主体结构）需抽样检测，并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4.2 文物保护专项标准

修缮技术规范：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修缮技术规范》。确保最小干预原则，即保留文物原状，仅对损坏部分进行必要修复；传统工艺优先原则，即优先使用传统材料和工艺，若需采用现代技术，须经文物部门审批。

材料与工艺控制：材料需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尽量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选择相近时期的材料；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监理及文物部门共同验收；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方案，确需调整的需报文物部门审核。

4.3 验收与质保要求

4.3.1 四方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需由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文物部门进行四方验收，重点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文物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如马赛克表面防护、结构加固等）。

4.3.2 竣工资料：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竣工资料原件2套，复印件2套，电子版一套。

所有资料需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分类整理，缺失部分需在10日内补正，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0.05%计罚。”

4.4 质保条款

4.4.1 质量保修期和缺陷期：防水工程伍年，其他工程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和缺陷期；

4.4.2 质保金：结算金额的5%，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4.4.3 质量问题修复的响应时间



如果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核查，并在3-7日内免费完成修复。若由于本次修缮质量问题引起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如大规模渗漏），施工单位需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并在抢修后补办手续，若造成文物二次损坏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修缮范围以外的不在上述约定之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价款

金额小写：¥2406479.99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玖分（人民币）。

5.2 支付节点

5.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日期）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整，小写¥721944.00 元整）；

5.2.2 进度款：

1）完成工程量 60%（即北讲堂、大殿清理拆除、屋面瓦修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整，小写¥481296.00 元整）；

2）完成工程量 80%（即木构架、木装饰及外墙面修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整，小写¥721944.00 元整）；

5.2.3 验收款：四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240648.00 元整）；

5.2.4 结算款：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5.2.5 质保金：剩余 5% 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备注：如果上述款项未能按期到达，甲方会立刻与区财政沟通协调，督促落实，乙方不得因故停工。

六、责任划分

6.1 发包人责任

6.1.1 确保工程审批手续完备，提供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施工场地及协



调周边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6.1.2 按合同约定进度节点条件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6.1.3 组织工程四方验收（设计、施工、监理、文物部门），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及文物保护措施。

6.2 承包人责任

6.2.1 严格按国家文物修缮标准、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施工。

6.2.2 确保项目经理 张泽峰（身份证号：132924196702165415）持有有效文物责任工程师证书，保证其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执业范围包含本项目（文物责任工程师证书编号：ZRGC20150134，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备案）。

6.2.3 承担施工安全责任，文明施工，保护周边文物及环境，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工程修缮技术规范》，不得擅自改变文物原状或使用非标材料。如若发现隐蔽文物时，应立即停工→保护现场→2 小时内报告文物局→待处置方案确定后方可复工。

6.2.4 接受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监管，配合验收及结算。

七、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春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 生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181013888838B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33446675W

地 址：长春市九台区胡家回族乡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0 号 1
人民政府 号楼一层 07 号

邮政编码：130500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有限公司九台支行

账号：22050139010008011314

账 号：340258474483

